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减字第388号

罪犯吕超，男，1972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肄业，捕前职业：务农，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小金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强迫交易罪、敲诈勒索罪、寻衅滋事罪，经四川省茂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21日以（2020）川3227刑初03号刑事判决书，犯强迫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十万元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五万元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并处罚金十五万，随案移送冻结吕超存款597877.30元，其中441959元退赔被害人小金县嘉镕硅业有限公司，剩余150000元缴纳罚金，剩余5918.3元个人财产予以没收。被告人吕超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19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。于2020年6月3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6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五个月。刑期至2026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靠拢政府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2023年下半年的思想政治教育考试，取得了82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如：2022年12月疫情防控暂停劳动期间，服从临时安排，协助民警送水送饭，获得加分1.5分。罚金15万，随案移送冻结存款597877.30元，其中441959元退赔被害人小金县嘉镕硅业有限公司，剩余150000元缴纳罚金，剩余5918.3元个人财产予以没收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吕超共计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吕超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恶势力犯罪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吕超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